附件1

**广州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草案）

（2023.6.7）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135728857)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3](#_Toc135728865)

[第三章 使用和维护 5](#_Toc135728871)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9](#_Toc13572887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2](#_Toc135728888)

[第六章 附 则 13](#_Toc135728893)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公共厕所管理工作，方便公众使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城市形象，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办法所称公共厕所是指在道路两侧、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者附属于其他建筑物，供公众使用的厕所，包括环卫公厕、公园公厕、农村公厕和社会公厕。

第三条【管理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监督和保障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管理原则和目标】

公厕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类管理、方便卫生、公众参与的原则，并实现净化、美化、文化、人性化、生态化、智能化、资源化的管理目标。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厕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公厕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对相关经费予以保障。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厕管理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环卫公厕的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园、公共绿地内公厕的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地区公厕的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体育、港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厕管理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辖区范围内环卫公厕、农村公厕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鼓励开放厕所】

鼓励全市临街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服务窗口等财政供养单位的一楼内设厕所免费对外开放，并悬挂对外开放标志。

第七条【鼓励技术创新】

鼓励开展公厕自动智能、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新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灭菌、消毒、除臭等新产品。

第八条【鼓励设计和建设创新】

鼓励公厕设计和建设融入个性设计、艺术创意等创新理念，可在外观造型、空间结构、材质材料和建筑方法等突破传统，体现岭南文化和地方特色，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公厕专项规划】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市环卫公厕专项规划，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管理。

有关部门编制本行业专项规划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厕的实际需求，并将公厕建设目标和指标纳入专项规划。

第十条【公厕规划设置要求】

下列区域和场所编制规划时，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定，在符合条件的点位设置公厕：

（一）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二）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广场、商业大街、客运站场、地铁车站、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码头、机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专业市场、体育场馆、公共文化场所、医疗机构、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

（三）工业园区、商贸中心、居住小区等。

第十一条【公建配套公厕】

公建配套的公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厕设施的建筑面积、规划设置要求纳入规划条件；

（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规划建设方案提出意见；

（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设计方案的要求配套建设公厕，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公建配套公厕的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公厕设计和建设要求】

公厕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与周边建筑风貌、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等相协调。本市制定的公厕设计和建设标准严于国家、行业标准的，适用本市标准。

公厕设计应当合理设置男女厕位比例，提高女性厕位数量。商业繁华地段、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大型体育场馆、重点旅游景区、重点公园等人流量较大场所的公厕，女性厕位和男性厕位的比例应当不小于二比一，其他人流量一般场所的公厕，女性厕位和男性厕位的比例应当不小于三比二，男小便位按半个厕位计算。

公厕设计应当注重人性化，按照规定设置轮椅坡道、扶手抓杆、应急求助等无障碍设施设备；设施建设以及设备配置应当考虑适老化、适幼化的需求；建筑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环卫公厕、公园公厕和有条件的农村公厕、社会公厕，应当建设第三卫生间，鼓励有条件的公厕增设母婴卫生间。

公厕建设应当使用节水型卫生器具，配置便器、洗手台（盆）和照明、通风、供水等基础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可以配置消毒、除臭等设备。

第十三条【粪污处置】

独立式公厕应当修建化粪池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粪渣应当定期清掏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随意随地排放粪污。

在人口规模较小、居住相对分散、未铺设污水管网的农村地区，积极推动农村公厕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 第三章 使用和维护

第十四条【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

本市实行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制度，维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环卫公厕，由其直属单位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的环卫公厕，由其所属的环卫站（所）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

（二）市、区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公园公厕，由公园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

（三）镇人民政府负责的农村公厕，由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村民委员会负责的农村公厕，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

（四）社会公厕由经营管理单位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产权人负责。

第十五条【公厕维护管理原则】

公厕维护管理应当遵循干净整洁、功能完善、节约环保、秩序良好、安全舒适的原则。

第十六条【公厕免费开放】

公厕应当免费对公众开放，禁止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收费。

第十七条【公厕保洁方式和时间】

环卫公厕、公园公厕应当实行专人保洁，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一）人流量较大的，开放时间24小时，保洁时间不小于16小时；

（二）人流量一般的，开放时间不小于16小时，保洁时间不小于12小时；

农村公厕鼓励实行专业队伍巡回保洁，开放时间不小于12小时，保洁时间不小于8小时。

社会公厕鼓励实行专人保洁，开放、保洁时间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有固定运营时间的场所，其公厕的开放、保洁时间应当与该场所的运营时间同步。

第十八条【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职责】

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其公厕维护管理责任，向公众提供设施完善、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如厕环境：

（一）设施设备外观干净整洁、工况良好，无部件缺失、破损、松脱、锈蚀；设施设备发生故障等情况，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

（二）按照规定设置公厕指引牌、标志牌、信息牌，方便公众如厕需要；

（三）规范公厕保洁作业人员管理，指引如厕人员正确使用设施设备，帮扶老、弱、病、残、幼、孕等特殊人员如厕；维护公厕良好秩序，及时提醒和制止不文明的如厕行为；

（四）严格落实“四净三无两通一明”的质量标准，做到“十洁”、“十无”，确保公厕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五）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公厕维护管理制度，加强人员、作业、物资、安全、应急等管理工作，规范人员培训、卫生保洁、消毒消杀、粪便清运、维修养护、物资管理、安全检查和投诉办理等工作台账。

第十九条【安全管理】

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安全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规范劳动防护用品以及消毒、消杀、清洁药剂的配备和使用管理；

（三）清扫保洁、设施设备维修养护作业时，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

（四）在化粪池内开展作业时，应当严格遵守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指引；

（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设施。

第二十条【公厕使用者行为管理】

公厕使用者应当遵守公厕管理规定，文明使用公厕、维护环境卫生、爱护设施设备，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二）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三）在便器外便溺；

（四）盗窃、破坏公厕公共物资和设施设备；

（五）其他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一条【公厕信息管理】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厕信息数据库，通过搜索引擎、通讯资讯、地图导航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向公众公布公厕地理位置、开放时间等信息，提升公厕信息化水平。

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新建、拆除的公厕信息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配合做好公厕信息的更新维护。

#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公厕维护管理经费保障责任单位】

公厕维护管理经费保障的责任单位如下：

（一）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环卫公厕，其经费列入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由区财政予以保障；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维护管理的环卫公厕，其经费列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预算，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二）公园公厕的维护管理经费，列入市、区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预算，由市、区财政予以保障；

（三）由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维护管理的农村公厕，其经费列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由区财政予以保障；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维护管理的农村公厕，其经费列入镇人民政府的预算，由区财政予以保障；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维护管理的农村公厕，其经费由区、镇、村统筹协调予以保障；

（四）社会公厕的维护管理经费，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产权人负责。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单位可以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公厕维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公厕管理市场化形式】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经营管理单位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企业认领、投放商业广告、增设商业服务点等方式，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导、市场主体参与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

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厕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督促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投诉查处制度】

公厕监督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举报投诉查处制度，及时处理来访、信访、投诉或者举报事项，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或者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公厕设施变更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关闭、占用公厕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关闭、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环卫公厕应当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公园公厕应当报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农村公厕应当报负责维护管理的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经批准拆除的，应当按照规划和标准予以复建。

第二十七条【公厕水电保障】

供水、供电单位应当保障公厕的水、电供应，不得擅自停水、停电，确保水电管线通畅。

第二十八条【应急避护和应急服务】

用于减灾避险的应急避护场所应当预留应急公厕用水、用电、排污管接驳口，做好活动式公厕及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

举办大型商业、文化、体育、公益等活动或者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场所及附近没有公厕或者现有公厕不能满足如厕需求的，属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配合相关单位设置活动式公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厕管理部门及人员失职、渎职法律责任】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责任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维护管理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随意排放粪污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和粪便清运单位随意随地排放粪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公厕使用者违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个人擅自在公厕设施、设备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随地吐痰、乱扔杂物的，盗窃、破坏公厕公共物资和设施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变更公厕设施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关闭、占用公厕及其附属设施的，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术语和定义】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环卫公厕，是指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投资建设和维护，或者由相关单位按照城市规划配套建设后移交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维护，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二）公园公厕，是指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公园、公共绿地内按照规划投资建设和维护，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三）农村公厕，是指在农村地区公共场所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四）社会公厕，是指除环卫公厕、公园公厕、农村公厕以外，由产权单位在旅游景区、旅游景点、公共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集贸市场、专业市场、机场、火车站、地铁车站、客运站场、客运码头、高速路服务区、医疗机构等区域和场所内投资建设和维护，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五）十洁，是指屋顶、墙壁、地面洁，门、窗洁，隔断板（墙）洁，扶手、把手洁，沟槽、便器洁，线缆、管道洁，镜面、洗手台（盆）、拖布池洁，干手器、挂钩洁，标识牌、灯具、开关洁，出入粪口清洁；

（六）十无，是指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熏烫，无蚊蝇、蛆虫，无明显臭味，便器无尿碱污物、积粪，无积尘，无蛛网，无垃圾杂物，洁具、灯具无损坏，地面无积水、积尿，无乱堆放物品；

（七）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是指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八）第三卫生间，是指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所间。

第三十五条【开放厕所的管理】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服务窗口等财政供养单位的内设厕所免费对外开放的，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